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2250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趙棋榮

　　胡家瑞

　　李彥明

被　　告　潘誌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6,68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2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7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地下停車場時，因會車時跨越分向限制線之過失，而碰撞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、訴外人孫麗雯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修復後，原告依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6,103元（工資費7萬3,416元、零件費用3萬2,687元）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0萬6,103元。

為此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等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修理費用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6,10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受理案件證明單、依德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等件為憑(見本院卷第15頁、第17頁、第19頁、第21頁)。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：本件被告駕駛車輛因會車時跨越分向限制線之過失，而撞擊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等語，業據其提出前開證據為證，且參本院於115年10月2日當庭勘驗檔案名稱「ScreenRecording00-00-0000-00-00-00-0-New」之影像檔案，勘驗結果：播放時間0秒-7秒：畫面為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，於0秒時系爭車輛行駛於新北市○○區00號B1地下停車場轉彎車道，被告車輛位於系爭車輛左前方對向車道，車輛跨越對向車道線，於1秒時系爭車輛略為停頓，車頭偏右緩速行駛，被告車輛持續前行，兩車交會，於6秒時系爭車輛輕微晃動，於7秒時系爭車輛停駛。此有勘驗筆錄存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92頁）。據上可知，被告駕車行經彎道時，因會車違規跨越對向車道線而擦撞系爭車輛，自屬明確。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被

告過失駕車行為而致生本件事故，堪可採信。是被告自應就上開侵權行為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㈢次按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請求之金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額，仍得請求賠償【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可資參照】。

㈣查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0萬6,103元（工資費7萬3,416元、零件費用3萬2,687元），有上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據（見本院卷第17頁、19頁）。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；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。準此，系爭車輛係於108年4月出廠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迄前開事故發生日即114年12月16日止，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期間已逾5年，故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3,269元為限（計算式3萬2,687元□10%＝3,269元；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無須考慮折舊之工資費用7萬3,416元，共計為7萬6,685元（計算式：3,269元＋7萬3,416元＝7萬6,685元），即為原告得代位請求之修復費用。

㈤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

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無確定期限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併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本文之規定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儀樺